

## 受益人資料變更申請書(限大華銀 ETF 系列基金使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益人姓名/ 公司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代理人姓名/ 聯絡電話	
<b>申請變更事項 (收益分配帳號限受益人本人新臺幣帳戶)</b>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勾選) 收益分配帳號	證券代號 證券簡稱	00918 大華優利高填息 30
		銀行 分行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收益分配僅以 匯款方式支付)	證券代號 證券簡稱	
		銀行 分行 帳號
※每一基金僅得約定一個收益分配帳號，若有重新約定者，將以最新一次與投信約定帳號為準。 ※匯款失敗將重新匯款至與投信約定之最新帳號，收益分配款項將內扣銀行匯費(每筆至少新臺幣 30 元起)。 (變更收益分配帳號，請提供顯示受益人本人姓名及帳號之存摺封面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勾選) 其他	※ 詳細說明並提供證明文件 (出生日期、戶籍或通訊地址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資料為主，恕無法異動)	
<b>受益人簽名或蓋章</b>		
* 未成年人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人，請輔助人簽名或蓋章。 * 法人請蓋法人全銜印鑑及代表人印鑑。 * 本人/本公司已詳閱及同意本申請書各項條文、注意事項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詳見第 2 頁)。如提供非屬本人個人資料予本公司，應代為向等當事人告知個資運用聲明事項。 * 無銀行帳號或帳號錯誤造成匯款失敗，將以與投信約定之最新帳號重新匯款，匯費內扣，如有虛偽不實或涉任何紛爭，本人願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檢附證明文件如下(郵寄加填：身分證明文件聲明書) 1. 受益人為自然人： A.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十四歲且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 B. 第二證明文件影本。 C. 未成年受益人(未滿 18 歲)需同時檢附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第二證明文件影本。 D. 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人之受益人，請加附輔助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第二證明文件影本。 2. 受益人為法人： A.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 B.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第二證明文件影本(A 及 B 證明文件均請加蓋法人全銜印鑑及代表人印鑑)。		
*本申請書記載之內容，均由本人/本公司確認無誤並同意。		
覆核	經辦	<input type="checkbox"/> 親辦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日期時間

**注意事項：上述資料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初級市場之申購及買回交易，均會造成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產生變動，進而調整收益分配內容，投資人應以實際收到收益分配通知書所載所得類別及分配金額為準。
-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收益分配、費用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或本公司網站 <https://www.uobam.com.tw> 查詢。
- 收益分配匯款帳戶係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集保)之最新資料為主，投資人可逕洽原開戶證券商查詢銀行帳號。如需變更收益分配帳號，請於「當期基金停止過戶日前一營業日」經大華銀投信收到本申請書正本，並經照會資料無誤後，始為有效，逾時則遞延至下期收益分配始為生效，生效後每期並同時取代集保資料，直至受益人再次申請帳號變更。凡受益人曾變更過收益分配帳號，該檔 ETF 收益分配時，將不再以集保提供之帳號為主，如欲變更帳號，仍需重新填寫本申請書申請。**
- 收益分配匯款之跨行匯費，由受益人自行負擔；若受益人之銀行帳號與基金保管銀行不同，給付金額將內扣匯費；當給付金額低於匯費，其未領息金額將合併於下期(含)後超過匯費時配發(例如：給付金額 11 元，ACH 匯費 10 元，實付金額 1 元)。
- 因變更收益分配帳號填寫不清楚或不完整等，致發生匯款失敗情形時，除當期匯費外，將因重新匯款另行扣除重匯費用，若因此影響權益，概由受益人自行負責。
- 請親洽或將申請書正本郵寄至「105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6 樓大華銀投信基金事務部(客服)收」，**若資料不清楚或不完整，本公司恕不接受申請(無法變更)**。若有疑問歡迎電洽本公司客服專線 0800-032-088。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壹、特定目的之利用

#### 一、蒐集之目的：

1. 經營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
2.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3. 包含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與經營業務相關之行銷行為；投資管理；客戶管理；財產管理；其他金融業務管理；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婚姻、家庭、教育、職業、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及通訊地址)、其他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財務資料及後續其他合於本公司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資料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對象：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母公司、國內外關係企業、國內外往來之金融機構、及與本公司有簽署合作契約之國內外公司行號或委外機構有業務往來(包括但不限於美商道富台北分公司、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同業公會等機關。
3. 地區：前揭對象之國內或國外所在地。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1. 書面或電子 2. 國際傳輸等。

####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 聲明書

本人(立聲明書人)\_\_\_\_\_向 貴公司申請受益人資料或基金交易帳戶變更等相關事項，所檢附之本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第二證明文件影本，與該(等)身分證明文件之正本相符，如有虛偽不實及或涉任何紛爭，本人願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立聲明書人(受益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或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 立聲明書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或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 立聲明書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或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